

中标（成交）结果确认表

采购人盖章：

日期： 2024年02月06日

采购项目名称	金坛法院诉讼外包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	JSZC-320413-JSCW-G2024-0005
中标（成交） 结果确认	我单位现确认评标报告（评审报告）中确定的评标结果。		
	分包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	中标（成交）金额
	采购包1	广东汉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569126.4100元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确认，视同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注：采购人在评审现场确认结果的，可以不盖采购人公章，由采购人授权代表签字代替。